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概况	
(一) 主要职能 (4)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4)
二、2023年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4)
(二)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5)
(三)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5)
(四)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5)
(五)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六)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八)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三、名词解释	(9)
四、2023 年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单位预算表	
(一)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辅助工作，为县（市、区）工程质量安全机构提供指导服务。
2. 承担市区预拌混凝土、砂浆和工程检测管理辅助工作。
3. 承担市区建筑起重设备登记、使用管理辅助工作。
4. 承担市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辅助工作。
5. 承担市区工程建设活动扬尘污染等环境治理的辅助工作。
6. 承担市区工程建设项目信用评价辅助工作。
7. 协助开展市区施工项目建设单位肢解发包、施工单位违法分包、挂靠、转包以及拖欠民工工资等行为的处理工作。
8. 承担全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辅助工作。
9. 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工程技术科（消防验收科）、房屋工程一科、房屋工程二科、市政工程科、城市轨道工程科。

二、2023年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52.2 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收入预算 155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7.42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上年内部培训费的收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2.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支出预算 155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7.42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上年内部培训费的收缴。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2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24.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3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331.97 万元，占 85.8%；日常公用支出 153.03 万元，占 9.9%；项目支出 67.2 万元，占 4.3%。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2.2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9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24.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38 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77.42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上年内部培训费的收缴。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 22.5 万元，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5.37 万元，占 7.4%；卫生健康（类）支出 46.96 万元，占 3.0%；城乡社区（类）支出 1224.99 万元，占 78.9%；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38 万元，占 9.2%。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2.5 万元，主要用于内部职工培训和外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业务教育培训费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12 万元，主要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4.65 万元，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3.2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工伤失业保险的缴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7.3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的缴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4.3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6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医疗保险缴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1224.99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市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2.38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31.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3.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0.7% 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工地用车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单位采购预算总额 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5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2 万元，一级项目 2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用于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